中華郵政掛號立券[illegible]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壹伍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六號（附原呈及軍政部軍用被服廠布呢廠組織規程並附表）

更正

第一五一號公報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廈門交涉員許鳳藻久未到任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魏子良爲廈門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稱該部科長陳廷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部長孫科呈請任命吳介福爲鐵道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呈請任命孫繩武孫軼塵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李維鈞方昭明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團附謝長慶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少校軍醫主任吳中翰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一連少校連長樓月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二連少校連長沈開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三連少校連長李振福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第四連少校連長張貴卿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少校營附林道貫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第七連少校連長羅克俊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二營中校營長周嘉彬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少校營附吳冲雲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三營機關槍連少校連長夏淩雲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特務隊少校隊長陳甲三爲國民政府警衛團騎兵隊少校隊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張士楷譚翼珪林一厂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祕書龐樹森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一科科長孫祖基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二科科長李萬里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三科科長田炳章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四科科長陳傳德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科長沈道叔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第六科科長張燡劉緒梓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武漢市著改爲武漢特別市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長呈廈門交涉員許鳳藻久未到任薦請以魏子良繼任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許鳳藻魏子良二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呈薦請任命該省民政廳祕書科長技正各職員賫呈履歷乞核示遵由

呈悉張士楷等十一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長呈科長陳廷均另用遺缺薦請以技士莫介福任命請分別任免乞核示

呈悉陳廷均莫介福二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幷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復稱項此稱扎巴請獎勵張大吉等一案查該土屬頭目土兵邊防團團長張大吉等守邊忠勇所請獎勵事屬可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所請照准仰即由院酌予獎勵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二號

令蒙藏委員會

呈該會總務處處長請假奔祖母喪擬照准以簡任祕書暫代職務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劉樸忱請假一月奔祖母喪所有職務以該會祕書張天樞暫行代理各節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呈薦請任命該市政府參事賫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孫繩武孫軼塵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幷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核議甘肅省政府請將臨夏縣屬之蓮花城添設永靖縣治一案尙無不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爲奉令所有公款應轉存中央銀行自當遵照惟北寧滬寧滬杭甬三路款項因有借款關係擬懇准予變通仍照舊辦理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暫准變通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軍用被服廠布呢廠組織條例經院決議條例改爲規程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遵照以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軍政部部長馮玉祥呈稱爲呈請轉呈公布軍用被服廠布呢廠組織條例以資遵守事竊據職部軍需署署長俞飛鵬呈稱案查軍用被服廠布呢廠各組織條例係依據前經理法規委員會擬訂軍用被服廠布呢廠各法規並參酌現在經理情形及北平原舊條例各項成案擬具該兩廠條例並各附系統表各一份等由到部經職部審定略加修正尙屬妥善所有該兩廠條例及系統表亟應公布施行理合檢同軍政部軍用被服廠布呢廠各組織條例並附系統表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以資遵守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條例一份附表二份又軍用布呢廠組織條例一份附表一份到院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行政會議決議條例改爲規程呈請

政府備案並交軍政部以部令公布理合照繕修正規程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以便轉飭該部以部令公布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呈繳照繕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一份附表二份又軍政部軍用布呢廠組織規程一份附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爲辦理軍用被服品之籌備製造貯藏補充試驗及職工敎育起見特設軍用被服廠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被服廠設立地點補充區域及業務之分配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并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番號

第三條　被服廠依事實之必要得由軍需署呈准設置支廠以所在地名之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被服廠得由軍需署委託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左列各課股

（甲）被服廠設總務課會計課籌備課工務課檢驗課

（乙）被服支廠設總務股會計股籌備股工務股檢驗股

第六條　被服廠及支廠設職員如左

（甲）被服廠

廠長	上校
課長	中少校
課員	少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上中尉
職工	
士兵	

（乙）被服支廠

支廠長	中校
股長	少校
股員	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中尉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監督所屬各支廠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支廠長承廠長之命總理支廠業務

第十條　股長承支廠長之命督同股員分任支廠業務

第十一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担任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軍醫官承長官之命担任衛生事務

第十三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服行工術業務

第十四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五條　各廠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各廠職員人數及職掌均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廠得設監護隊其組織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廠辦事細則由廠長及支廠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用被服廠系統表

廠長
- 檢驗課
  - 化驗股
  - 檢查股
- 工務課
  - 電機場
  - 第五場
  - 第四場
  - 第三場
  - 第二場
  - 第一場
- 籌辦課
  - 儲藏股
  - 收發股
  - 採辦股
- 會計課
  - 出納股
  - 審核股
  - 薪資股
- 總務課
  - 特務隊
  - 消防班
  - 文書股
  - 醫務股
  - 事務股

軍政部軍用被服廠支廠系統表

支廠長
- 檢驗股
  - 化驗組
  - 檢驗組
- 工務股
  - 女工組
  - 縫工組
  - 裁工組
- 籌辦股
  - 儲藏組
  - 收發組
  - 採辦組
- 會計股
  - 出納組
  - 審核組
  - 薪資組
- 總務股
  - 消防班
  - 特務隊
  - 文書組
  - 醫務組
  - 事務組

◉軍政部軍用布呢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軍政部為辦理軍用呢絨毛線之製造原料之調查購買試驗及保管起見特設軍用布呢廠由軍需署秉承部長監督指揮之

第二條　軍用布呢廠得應軍事需要從事副產物之加工或經軍需署之許可承受民間關於呢類製造試驗及技士養成之請託但以不妨礙前條業務爲限

第三條　軍用布呢廠設立地點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并依成立之先後冠以番號

第四條　凡在軍需局管區內之軍用布呢廠得由軍需署委託局長指揮監督之

第五條　軍用布呢廠設立左列各課

總務課

會計課

籌辦課

製造課

第六條　軍用布呢廠職員如左

廠長　上校

課長　中少校

課員　少校上中少尉

技術官

軍醫　上中校

職工

士兵

第七條　廠長承軍需署長之命總理廠務並掌管所屬土地建築物之經營

第八條　課長承廠長之命督同課員分任廠務

第九條　技術官承長官之命擔任技術事務

第十條　軍醫承長官之命擔任衛生業務

第十一條　職工承上官之命服行工術業務

第十二條　士兵承上官之命分服各種勤務

第十三條　軍用布呢廠爲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軍用布呢廠職員人數及職掌均由軍需署呈准另定之

第十五條　軍用布呢廠辦事細則由廠長擬訂呈准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軍政部軍用布呢廠系統表

廠長
- 總務課
  - 事務股
  - 衛生股
  - 文書股
  - 檢驗股
  - 特務隊
- 會計課
  - 薪資股
  - 出納股
  - 審核股
- 籌辦課
  - 採辦股
  - 儲藏股
  - 營業股
- 製造課
  - 機器股
  - 梳毛股
  - 紡紗股
  - 機織股
  - 染光股

更正

第一五一號公報第三頁第九行生活之『活』誤[illegible]字第十三行航空之『空』誤究字特此更正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